



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书

EXAMINATION DECISION OF THE PATENT REEXAMINATION BOAR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1400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碧桂园豪庭豪晴六街五号 1401 房
薛金波 (13728009906)

发文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20317.9

发文序号: 2017102602549

案件编号: 5W112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灯罩及其应用的 LED 灯具

专利权人: 中山市灯饰厂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中山市古镇灯饰门市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3698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7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刘文治 主审员: 王蕊娜 参审员: 陈凯

专利复审委员会

201019
审委员会收
2014.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3698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12 号
决定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灯罩及其应用的 LED 灯具
国际分类号	F21V 3/04、F21V 23/00、F21V 17/00、F21Y 101/02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中山市古镇 灯饰门市部
专利权人	中山市 灯饰厂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42031 9
申请日	2014 年 06 月 13 日
优先权日	2014 年 06 月 09 日
授权公告日	2014 年 10 月 01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7 年 03 月 24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如果一项独立权利要求中所涉及的在前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 而其余特征又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另外一份现有证据公开的内容的基础上很容易想到的, 则该权利要求同样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一、案由

本专利的专利号为 20142031 9, 优先权日为 2014 年 06 月 09 日, 申请日为 2014 年 06 月 13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14 年 10 月 01 日, 专利权人为中山市 灯饰厂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灯罩, 包括一个厚度(H)至少在 8mm 以上的透明体(1), 其特征在于: 在透明体的顶端面(11)上铺设有一层水钻层(M), 水钻层(M)至少包含多个表面带有若干个切割面(21)的水钻(2)。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灯罩, 其特征在于: 水钻(2)是用胶水粘接在透明体的顶端面(11)。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一种灯罩, 其特征在于: 各水钻的直径(D)在 1.8mm-8mm 之间, 各水钻的大小是完全不同或者部分相同另一部分不同或者完全相同。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一种灯罩, 其特征在于: 水钻(2)是由玻璃或者塑料或者人造水晶制造, 透明体(1)由玻璃或者亚克力材料制造。

5.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一种灯罩, 其特征在于: 透明体(1)是方柱体或者圆柱体或者圆锥体或者其它菱柱体。

6.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5 中任一项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种灯罩, 其特征在于: 水钻层(M)上的各个水钻(2)是不规则排列的。

7. 一种 LED 灯具, 包括 LED 灯和灯罩,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灯罩为权利要求 1 至 6 中任一项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种灯罩, 该 LED 灯发出的光直接照射在该灯罩的水钻层(M)上, 利用水钻层(M)上水钻的切割面(21)进行多次反射和折射而产生彩色的光照效应, 然后彩色的光通过透明体(1)向外射出。

8. 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一种 LED 灯具, 其特征在于: 该 LED 灯包括灯座(3)和带有 LED(4)的线路板(5), 线路板(5)安装在灯座的空腔(31)里面, 该灯罩安装在灯座(3)的端部。

9. 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一种 LED 灯具, 其特征在于: 该 LED 灯与水钻层相隔的距离为 15mm-60mm。

10. 根据权利要求 8 或 9 所述的一种 LED 灯具, 其特征在于: 灯座(3)由金属材料制成, 线路板(5)贴靠灯座(3)的顶壁。”

针对上述专利权, 中山市古镇 灯饰门市部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5W109 案), 其理由是: 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专利权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席口头审理之时提交了权利要求的全文修改替换页,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8 如下:

“1. 一种灯罩, 包括一个厚度(H)至少在 8mm 以上的透明体(1), 其特征在于: 在透明体的顶端面(11)上铺设有一层水钻层(M), 水钻层(M)至少包含多个表面带有若干个切割面(21)的水钻(2);

水钻(2)是用胶水粘接在透明体的顶端面(11);

各水钻的直径(D)在 1.8mm-8mm 之间, 各水钻的大小是完全不同或者部分相同另一部分不同或者完全相

同。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灯罩, 其特征在于: 水钻(2)是由玻璃或者塑料或者人造水晶制造, 透明体(1)由玻璃或者亚克力材料制造。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一种灯罩, 其特征在于: 透明体(1)是方柱体或者圆柱体或者圆锥体或者其它菱柱体。

4.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任一项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种灯罩, 其特征在于: 水钻层(M)上的各个水钻(2)是不规则排列的。

5. 一种 LED 灯具, 包括 LED 灯和灯罩,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灯罩为权利要求 1 至 4 中任一项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种灯罩, 该 LED 灯发出的光直接照射在该灯罩的水钻层(M)上, 利用水钻层(M)上水钻的切割面(21)进行多次反射和折射而产生彩色的光照效应, 然后彩色的光通过透明体(1)向外射出。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一种 LED 灯具, 其特征在于: 该 LED 灯包括灯座(3)和带有 LED(4)的线路板(5), 线路板(5)安装在灯座的空腔(31)里面, 该灯罩安装在灯座(3)的端部。

7.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一种 LED 灯具, 其特征在于: 该 LED 灯与水钻层相隔的距离为 15mm-60mm。

8. 根据权利要求 6 或 7 所述的一种 LED 灯具, 其特征在于: 灯座(3)由金属材料制成, 线路板(5)贴靠灯座(3)的顶壁。”

对此,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做出第 30015 号无效请求审查决定, 在专利权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宣告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4 无效, 在权利要求 5-8 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有效。

故本次无效宣告请求之前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为:

“5. 一种 LED 灯具, 包括 LED 灯和灯罩,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灯罩为权利要求 1 至 4 中任一项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种灯罩, 该 LED 灯发出的光直接照射在该灯罩的水钻层(M)上, 利用水钻层(M)上水钻的切割面(21)进行多次反射和折射而产生彩色的光照效应, 然后彩色的光通过透明体(1)向外射出。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一种 LED 灯具, 其特征在于: 该 LED 灯包括灯座(3)和带有 LED(4)的线路板(5), 线路板(5)安装在灯座的空腔(31)里面, 该灯罩安装在灯座(3)的端部。

7.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一种 LED 灯具, 其特征在于: 该 LED 灯与水钻层相隔的距离为 15mm-60mm。

8. 根据权利要求 6 或 7 所述的一种 LED 灯具, 其特征在于: 灯座(3)由金属材料制成, 线路板(5)贴靠灯座(3)的顶壁。”

针对上述权利要求, 中山市古镇镇...灯饰门市部(下称请求人)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5-8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5-8 无效, 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 (同在先已生效第 30015 号决定中的证据 1): CN 102889548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申请公布日



为 2013 年 1 月 23 日;

证据 2: CN 201715445U 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1 月 19 日。

结合上述证据, 请求人认为: 权利要求 5 中的特征“该 LED 灯发出的光直接照射在该灯罩的水钻层(M)上, 利用水钻层(M)上水钻的切割面(21)进行多次反射和折射而产生彩色的光照效应, 然后彩色的光通过透明体(1)向外射出”没有被证据 1 公开, 然而该特征被证据 2 公开, 且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专利中相同, 因此, 权利要求 5 相对于证据 1、2 和公知常识的组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 公开, 权利要求 7、8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规设计和选择, 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 该从属权利要求 6-8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 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 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 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确认记录了如下事项:

1、合议组向双方当事人明确本次口头审理的审查基础为在先已生效第 30015 号决定中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 5-8, 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2、专利权人对于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2 的真实性无异议;

3、请求人明确其无效请求的理由、范围以及证据组合方式为: 权利要求 5-8 相对于证据 1、2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4、双方当事人就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充分发表了意见。至此, 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 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关于审查基础

由于第 30015 号在先决定已经生效, 因此, 本决定所依据的文本即在先决定中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 5-8。

2、关于证据

专利权人对证据 1-2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合议组经核实认可其真实性, 并且证据 1-2 的公开日期均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 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 且本案中的证据 1 同在先已生效第 30015 号决定中的证据 1。

3、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 创造性, 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 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3.1、权利要求5要求保护一种LED灯具，其包括LED灯和灯罩，其中的灯罩为权利要求1-4中任一项权利要求所述的灯罩，参见第30015号无效决定，权利要求1-4相对于证据1与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和常规设计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而对于权利要求5的技术特征“LED灯”以及“所述的灯罩为权利要求1至4中任一项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种灯罩，该LED灯发出的光直接照射在该灯罩的水钻层(M)上，利用水钻层(M)上水钻的切割面(21)进行多次反射和折射而产生彩色的光照效应，然后彩色的光通过透明体(1)向外射出”，证据2公开了一种采用新型灯罩的防眩LED灯，其具体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全文，图1-3）：本实用新型主要包括上盖1、下盖2和灯罩3，本实施例中，上盖1和下盖2均为圆形设计，上盖1和下盖2配合安装在一起，形成外壳，当其扣合在一起时，上盖1和下盖2通过螺钉固定安装在一起。本实施例中，上盖1为环形，灯罩3嵌装在上盖1内，灯罩3后端设有向外伸出的外沿，灯罩3的外沿卡在上盖1内，使灯罩3前端有一部分伸出上盖1外侧，更加有利于光的散出。本实施例中，灯罩3内表面设有钻石纹4，即灯罩3内表面设有多个形状类似于钻石的凸台或凹槽，靠几何形状的变化改变光出射的光路，使光沿多点出射，以达到防眩目的效果。下盖2内侧设有一个安装槽12，用于安装驱动板8，驱动板8设置在安装槽12内，下盖2上通过螺钉固定安装有铝基板7，灯板（图中未画出）贴装在铝基板7上，通过铝基板对灯板产生的热量进行散热。下盖2侧面安装有葛兰接头9，用于连接供电电线用。由于灯板贴装在铝基板7上，而参见附图3可知，铝基板7与灯罩3之间再无其他部件，即证据2中公开了LED灯以及LED灯发出的光直接照射在内表面设有钻石纹4的灯罩上3，可见，证据2给出了LED灯发出的光直接照射在灯罩上的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其应用到证据1中使得当证据1中的灯饰装饰件用于制作灯罩时，将光源发出的光直接照射在灯罩的水钻层上，利用水钻层上水钻的切割面进行多次反射和折射而产生彩色的光照效应，随之，彩色的光通过玻璃向外射出。因此，在权利要求1-4所保护的灯罩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包括权利要求1-4中任意一项所述的灯罩的LED灯具同样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专利权人认为：除了请求人指出的区别特征还有以下区别特征：透明体的厚度、水钻的直径。组合之后会产生彩色的光照效应。本专利是光线通过水钻层里面折射后，才可以把光线分离成七彩的光。证据1的水钻层是反射，而不是透过后形成的彩色的光。证据2是通过漫反射实现防眩的，从[0004]段可以看出灯光的散发不能通过上盖射出而是通过边缘外侧灯光散发出来的。其下表面不是透明的。证据2中没有公开特征该LED灯发出的光直接照射在水钻层上，利用这种水钻层可以通过多次反射和折射可以产生彩色的光照效应。证据2是采用新型灯罩的防眩的LED灯，解决的是如何实现灯光散发，从实用性的角度解决这个问题，不会产生这种彩色的效果，本专利是从装饰效果角度。证据2从实用性的角度说，不会具有彩色，只是进入人眼的时候不会刺眼，证据1是从装饰的效果，在灯光的照射下会好一些，因此两者没有结合启示。本专利所要体现的最主要的技术特征，通过灯罩和LED的结合会出现彩色的光和双层水钻层的效果（第[0023]段）。

对此，合议组认为：（1）有关透明体的厚度、水钻的直径已经在第30015号无效决定中进行过评述，在此不再赘述。参见第30015号无效决定的评述可知，证据1中，由于底板1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透

明体；大、小水晶构成的钻石层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水钻层。即证据 1 中公开的灯饰装饰件在结构上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透明体顶端铺设有多个表面带有切割面的水钻层是相同的，而证据 1 中的灯饰装饰件又是用于灯罩的灯饰装饰件，那么灯光直接照射在玻璃底板 1 的大、小水晶构成的钻石层上则同样是通过光线在水钻层里折射后，才可以把光线分离成七彩的光。此外，证据 1 说明书第[0043]段也公开了“…采用小水晶钻石层和若干大水晶配合，整体装饰效果非常好，美观感强，充分对光线的折射或者反射，…”，因此，专利权人认为的证据 1 的水钻层仅仅是反射，而不是透过后形成的彩色的光的理由不成立；（2）证据 2 中限定的“使灯罩 3 前端有一部分伸出上盖 1 外侧，更加有利于光的散出”表明灯光能从灯罩前端的侧缘透出仅仅是更加有利于光的散出，并不意味着灯光仅能从灯罩前端的侧缘透出，此外，灯罩 3 内表面设置钻石纹的目的也是为了靠几何形状的变化改变光出射的光路，使得光沿多点出射，以达到防炫目的效果，并不表示灯罩 3 设置钻石纹后其外表面正面会不透光，灯罩 3 内表面设置钻石纹后是利用其入光面形状的改变使得灯光在经过其透射后具备了不炫目这一光学效果，从给出了灯光直接照射在经过一些处理而使其出射光具有一定的光学效果的灯罩的启示，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证据 1 中公开的灯饰装饰件做成灯罩时，将光源发出的光直接照射在灯罩的水钻层上，利用水钻层上水钻的切割面进行多次反射和折射而产生彩色的光照效应，随之，彩色的光通过玻璃向外射出。至于专利权人所述的双层水钻层的效果，本专利说明书中仅记载了通过水钻的多面反射结合有一定厚度的透明体互相折射达到“立体多彩的效果”，而并未明确提及其双层水钻层的效果。因此，专利权人的上述理由不成立，合议组不予接受。

3.2、权利要求 6 是权利要求 5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该 LED 灯包括灯座(3)和带有 LED(4)的线路板(5)，线路板(5)安装在灯座的空腔(31)里面，该灯罩安装在灯座(3)的端部”。

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2 中并不必然具有空腔，而灯珠和透光面之间存在一定距离也不是公知常识。

对此，合议组认为：证据 2 中的上盖 1 和下盖 2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6 中的灯座、灯板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6 中的带有 LED 的线路板、如图 3 所示其中的灯罩 3 安装在上盖 1 和下盖 2 的端部，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灯座中设置空腔，将灯板安装容纳于其中也是常规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5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从属权利要求 6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3、权利要求 7 是权利要求 6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该 LED 灯与水钻层相隔的距离为 15mm-60mm”。

专利权人认为：参见本专利第[0022]段，这一个 LED 灯和水钻层的距离和水钻的直径以及 8mm 以上的透明体，三个参数相互配合达到好的照明效果，是通过不断的实验得出的。

对此，合议组认为：在 LED 灯光源和灯罩的水钻层之间设置一定的距离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设计，而具体这个距离的数值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照明效果的需要容易通过有限次实验得出的，并且本专利说明书中也未具体公开采取该三个数值会得到何种照明效果。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6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从属权利要求 7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4、权利要求8是权利要求6、7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灯座(3)由金属材料制成，线路板(5)贴靠灯座(3)的顶壁”。

专利权人认为上述特征并非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对此，合议组认为：对于LED灯具而言，散热问题是本领域常见的技术问题，而将LED线路板贴近灯座顶壁、并且灯座由传热更好的金属材料制成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6、7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从属权利要求8也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5-8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三、决定

宣告20142031 9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刘文治

主审员：王蕊娜

参审员：陈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No.6 Xitucheng Road, Jimenqiao,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100088